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3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0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亿阳信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8,298,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回购最高价格 3.78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84 元/股，回购均价 3.2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5,998.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资金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股份	65,129,385	89.68%	65,129,385	89.68%
无限售股份	565,922,684	10.32%	565,922,684	10.32%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	-	18,298,501	2.9%
股份总数	631,052,069	100%	631,052,069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 18,298,501 股，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